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项目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《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，现就有关项目信息及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

项目简章：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450>

网报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0 日-31 日（攻读博士学位）

2023 年 5 月 10 日-31 日（联合培养博士）

人员类别：省内非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、应届硕士毕业生、应届本科毕业生；省内非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。

二、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

项目简章：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465>

网报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-4 月 30 日

人员类别：省内非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教师、科研人员；省内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相关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项目简章和本单位实际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请严格审核申请人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无误。推选单位须于

各项目网报截止前统一提交本单位申请人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，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再受理。报送纸质材料后请一并发送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“单位推荐意见”电子版(word版,内容不超过500字)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畅攀

电 话：029-88668687

邮 箱：2633708743@qq.com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304办公室



（不予公开）